

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
110年第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9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N215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治祥召集人 紀錄：黎○○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本會109年第3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追認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吳○○君、蘇○○君及藍○○君（代理人：蔡○○君）共3人分別就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建號等3棟建物主張因基地號更正登記致受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，提請追認一案。

結論：除前開案由所載吳○○君等3人外，另與王○○君等共10人依相同事由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，並經簽奉核准拒絕賠償一案，一併同意追認。

案由二：為蘇○○君主張因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建號建物基地號更正登記致受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，提請追認一案。

結論：同意追認。

捌、審議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黃○○君（代理人：溫○○君）主張其所有本市○○區

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建號建物經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面積逕為更正登記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查本案系爭建物面積更正，係因68年間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，繪製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有誤致建物面積登記錯誤所致，請求權人因信賴更正前登記面積拍賣取得，嗣經登記機關辦理更正登記後，登記面積減少致受有溢付價款之損害，其損害之發生與面積登記錯誤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無可歸責當事人事由，並於時效內提出請求，有土地法第68條規定之適用。另參照本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結論，本件就建物面積減損部分登記機關負有賠償責任，請大安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
案由二：為林○○君代理請求權人邱○○君主張其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建號建物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更正登記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請求損害賠償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查本案系爭建物面積更正，係因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面積計算疏失致建物面積登記錯誤所致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請求權人因信賴更正前登記面積買受取得，嗣經登記機關辦理更正登記後，登記面積減少致受有溢付價款之損害，其損害與面積因登記錯誤而更正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無可歸責當事人事由，並於時效內提出請求，有土地法第68條規定之適用。另參照本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104年第1次會議

紀錄結論，本件就建物面積減損部分登記機關負有賠償責任，請士林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
案由三：為游○○君代理請求權人○○有限公司主張其原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更正登記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查本案系爭土地面積更正，係因66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面積計算有誤所致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請求權人因信賴更正前登記面積買受取得，嗣經登記機關依法辦理面積更正，登記面積減少致受有損害，其損害與面積因登記錯誤而更正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無可歸責當事人事由，並於時效內提出請求，有土地法第68條規定之適用。另參照本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結論，本件就土地面積減損部分登記機關負有賠償責任，請建成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
案由四：為○○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王○○君）代理請求權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其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更正登記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查本案系爭土地面積，係因66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面積計算有誤所致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並於110年4月15日辦理土地面積更正登記完竣，請求權人於110年5月21日完成買賣移轉登記取得系爭土地為更正後之面積，取得之系爭土地面積並無減損之情事，故本案

無土地法第68條前段規定之適用，建成所無賠償責任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